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25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05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連同任何經重列或重新分類數據（如有）載列於第65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資本架構及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達港幣440,000元（2005年：港幣15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彭宣衛博士	(於2006年6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鍾紹涑先生	(於2006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	
柯淑儀女士	(於2006年1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	(於2006年10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文漢先生	(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2006年6月13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於2006年6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於200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7條規定，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鍾紹涑先生、蔡家穎女士及陳威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5年12月15日重續兩者間之投資管理合同（「該合同」）。據此，富聯投資可每月預收管理費港幣50,000元，該合同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

於本年度內，彭宣衛博士出任富聯投資之董事至2006年6月30日，並於2006年6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文漢	實益擁有人	87,590,000	7.80%
鍾紹涑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33%
蔡家穎	實益擁有人	11,080,000	0.99%

## (2)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根據於2003年5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3,930,000	9.2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500,000	7.5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其直接全資擁有子公司Winning Horse Limited所持有之103,9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其非直接全資擁有子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8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間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已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2006年12月15日另行重續該協議至200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每月預付投資管理費調整至港幣7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公眾持股量最少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0月9日，本公司建議透過股份重組將已發行股份之已支付及面值每股削減港幣0.09元至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股份」）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東已於在2006年11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開曼群島大法庭亦於2007年2月9日批准該決議案。股本重組於2007年2月13日下午四時正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庭命令存案後生效。

根據於2003年5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2007年2月15日向7名人士按每股港幣0.53元之行使價授予購股權（其中包括3名現任執行董事每位獲授予購股權1,100,000股股份）。所有承讓人選擇批授，因此已於2007年3月2日發行及配發合共7,2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07年3月9日及2007年3月13日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根據於在2007年4月19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隨後將按於2007年4月19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方式發行1,194,991,16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20,000元，而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董事會報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範圍內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曾永祺及陳威華組成。

## 核數師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紹涑

香港，2007年4月25日